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
資助在台香港學生活動計劃
計劃章程

(請注意:有意申請的單位必須於活動舉行/會招致需要資助開支前一個月提交申請,否則申請有機會不獲處理。)

計劃目的

1.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經貿文辦)於2013年9月推出資助在台香港學生活動計劃(資助計劃),支援在台香港學生推行活動,推動學術和文化交流,並鼓勵學生加強彼此的聯繫。

誰可申請

2. 以下非牟利單位主辦活動時可申請資助—
- 台灣各大學或高等院校內的國際生/海外生/陸生/僑生/港澳生或以香港學生為主要成員的學生組織;或
 - 台灣其他以服務港澳生為成立宗旨的組織
(經貿文辦不接受以個人名義申請資助)

甚麼活動可受資助

3. 以下在台灣就讀的香港(或香港和澳門)學生為主要對象的活動或系列活動—
- 學術活動
 - 藝文或體育活動
 - 學生輔導活動
 - 義務工作活動
 - 推廣香港文化活動
 - 其他能夠加強與香港(或香港和澳門)學生聯繫,促進彼此守望相助的活動(但不包括以娛樂消遣為主題或有機會構成不良影響的活動)
4. 以上活動或系列活動,需在香港或台灣舉辦。
5. 活動必須屬非牟利性質,財政上能「自給自足」的活動將不會獲

考慮。如申請單位在舉辦活動中獲取收益（如向參加者收取參加費，舉行介紹文化活動時售賣香港特色食品），經貿文辦會在活動入不敷支的情況下提供資助。

資助款項的用途

6. 可用作活動必須招致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
- 租用及佈置場地
 - 租用設備或購買一次性消耗品
 - 交通費用（一般必須是最便宜和便捷的公共交通工具，但若使用計程車、遊覽車或非最便宜和便捷的公共交通工具，需具有充分理由）
 - 餐飲或茶點（餐飲資助費用一般不會超過每人新台幣 200 元）
 - 獎品
 - 宣傳（例如印製文宣品）

批款上限

7. 每項活動或每個系列活動資助額一般不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正。具特殊意義或參加人數者眾的活動，經貿文辦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提高資助額。

8. 一般而言，每個申請單位每學期只可申請一次資助。

如何申請

9. 申請單位應填妥申請表格（見附件，內容需包括活動預算及需要經貿文辦資助的項目和單位登記或證明副本），於活動舉行／會招致需要資助開支至少一個月前，電郵或郵遞至經貿文辦（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1 號統一國際大樓 25 樓；電郵：enquiry@hketco.hk）。電郵標題或信封面請註明「資助在台香港學生活動計劃申請」。逾期提交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10. 如活動由超過一個合資格申請的單位聯合主辦，請有關單位統籌後遞交一份申請表。

審批程序及時間

11. 經貿文辦會審視活動計劃的性質及預算的合理性，並決定是否對申請資助的個別項目批出款項及相關金額。經貿文辦在接獲申請及收到所有相關資料的一個月內會告知申請結果(包括是否批出資助款項、相關金額、以及相關要求及注意事項)。

行政要求

12. 申請單位須先墊付經貿文辦批出的活動相關開支，其後向經貿文辦請款。款項必須輔以含開立公司印章的單據正本作實。

13. 經貿文辦只會支付獲批出的項目類別，而個別項目的支付額為獲批的款項或單據顯示的實際開支，以較低者為準。

14. 如個別項目的獲資助金額在新台幣 11,000-20,000 元之間，而申請單位需要就該項目聘請外判服務商，則需要證明已索取兩個或以上的報價。如獲資助金額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經貿文辦會另外告知報價要求。

15. 獲資助單位舉辦活動需要在適當地方(例如活動布條、文宣品等，如沒有的話則以口頭形式進行)銘謝經貿文辦。

16. 申請單位於活動完結後須提交活動報告，並附以 10 張以內的相片以證明活動已順利進行、並已銘謝經貿文辦。另外，亦需要提交財政報告，以證明活動達到收支平衡(或至少顯示活動為沒有盈餘/獲取收益)。

其他要求

17. 獲資助的活動及其製作的宣傳品都不得違反香港及台灣法律或規定、侵權，或可能會煽動對任何人士、社團或群體的仇恨，或對之作出污蔑或侮辱。

18. 申請單位除接受本資助計劃的資助外，如有意就同一項活動接受其他機構的資助，必須事先以書面徵求經貿文辦批准。如經貿文辦認為不宜與有關機構共同資助該項計劃，而申請單位最終決定接受該機構資助，經貿文辦可能會終止提供資助。

19. 如獲審批後活動內容有變更以致與最終獲批核版本的申請表有所不同，應盡快於活動開始前通知經貿文辦，並徵求其同意。

20. 申請單位必須採取一切可行措施，確保活動安全順利進行，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安排急救人員，以及確保活動工作人員和參加者獲保險保障。

發放款項安排

21. 在收到所有單據及活動證明後，經貿文辦會進行審核，如需進一步資料，會聯絡申請單位。經貿文辦會在收到所有所需資料及對相關開支無異議後的一個月內匯款到申請單位指定的戶口。

22. 申請單位提交的單據應以正本為佳，惟若未能提供正本（如正本需要交校方保存），則影印本或電子檔均可接受，但申請單位需要在影印本或電郵中作出以下聲明：

「謹此證明所提交的單據資料真確，相關單據的副本/電子副本亦已於20XX年X月X日送交經貿文辦查閱。另外，亦謹此證明所有花費均附有真實單據，而且相關開銷均全部用於舉辦相關學生活動的花費上。

以上證明 -
(日期)
(簽署)
申請人身分」

23. 如有違反撥款的規定和要求，經貿文辦可拒絕批出資助款項或付款、或因應情況相應扣減資助金額。

24. 經貿文辦保留所有批出或支付款項的最終決定權。

查詢

25. 如有任何查詢，可與以下經貿文辦職員聯絡：

- 行政主任 +886 2 2720 0858 (分機 16)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
2018年9月